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林務所除吸菸區外，全面場所禁止吸菸廣告	金門日報	112年12月1日 -12月31日(共3則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6,000	
菸害防制宣導	金門縣公車車體	112年12月-113年5月 (6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6,000	
高齡暨失智友善宣導	金門縣公車車體	112年11月-113年4月 (6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48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